莎车县新疆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团结商住楼电梯安装项目“1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莎车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_Toc19289)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_Toc8543)

[（二）项目概况 - 4 -](#_Toc23884)

[（三）合同签订情况 - 5 -](#_Toc9436)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_Toc3792)

[（五）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概况 - 7 -](#_Toc9918)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8 -](#_Toc22149)

[（一）事故发生经过 - 8 -](#_Toc13734)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_Toc16862)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_Toc12670)

[（四）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 10 -](#_Toc31335)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_Toc28159)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1 -](#_Toc10031)

[四、事故原因分析 - 11 -](#_Toc745)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1 -](#_Toc20554)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1 -](#_Toc9001)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3

[七、事故教训 - 18 -](#_Toc27024)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9 -](#_Toc5406)

[九、事故调查组成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 20 -](#_Toc26751)

莎车县新疆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团结商住楼电梯安装项目“1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13时35分许，飞马房地产公司团结商住楼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安装电梯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1.4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县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要求，县委副书记、县长艾尼瓦尔·托合提尼亚孜同志、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领导及相关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指导善后处理工作，并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莎车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莎车县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吴磊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莎车县飞马房地产公司团结商住楼电梯安装项目“11·27”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电梯安装过程中，因安装人员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莎车县瑞莱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MA7AAP511E，位于莎车县古勒巴格社区浦莎北路83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浩，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服务；电梯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电梯、机电设备、监控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实，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未取得电梯安装相关资质。

**2.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房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572518286A，注册地：莎车县工业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阿布力米提·阿布力克木，成立时间：2011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停车、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新房资﹝2023﹞2650786，有效期至：2026年2月14日。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贰级。

**3.施工单位：**莎车县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建筑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MA777BCK4C，注册地：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新城路16号瑞丰大厦B栋1603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蒋东泉，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6503554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7〕003616，有效期：2020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

**4.监理单位：**新疆启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翔工程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MA777C0M7T，注册地：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叶尔羌街道办迎宾路社区信诚国际物流港家居装饰城1栋3层301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贾贵兵，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万元。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65007451，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5.电梯销售单位：**中海三菱电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8QFMXX，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天路1658号，成立时间：2017年1月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国林，注册资本：10800万元，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生产、改造、安装、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从事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310774-2025，有效期至：2025年3月14日。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梯、杂物电梯。

**（二）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飞马房地产公司团结商住楼项目，位于克其克赫尼木艾日克南侧，包括：新建商住楼（地下1层，地上12层，框剪结构）1栋，建筑高度37.35米，总建筑面积7634.8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6317.7平方米，地下面积1317.1平方米。该项目2019年2月12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65312520190002号；2019年5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建字第65312520190023号；2020年6月1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653125202006100701，该项目于2021年11月20日申请停工，截至目前未申请复工。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0年3月18日，飞马房地产公司与诚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水暖电、外墙的施工。诚建筑工程公司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为黄郦。后续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中规定消防、泵房、地下室、等设备安装，所有防火门、电梯，电梯前室的装修由甲方负责。

**2.**2020年3月20日，飞马房地产公司与启翔工程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张富堂，注册号：35007527。2023年5月，启翔工程管理公司以签订合同到期并未支付监理费用为由，不再履行监理职责。

**3.**2020年6月29日，飞马房地产公司对电梯安装项目进行了专业分包，2020年6月29日与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新疆地区负责人徐程）签订《电（扶）梯承揽合同》，由于主体正在施工一直未进行电梯安装。

**4.**2021年11月20日，由于天气转冷、室外温度低，不具备施工条件原因，建设方、施工方和监理三方同时向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建设工程工期停工报告，后期由于主体基本完成且甲方资金短缺原因，至今一直未申请复工。

**5.**2023年5月17日，飞马房地产公司与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新疆地区负责人徐程）签订《电（扶）梯承揽合同补充协议》。

**6.**2023年6月28日，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浩在授权到期后仍延用广东三洋电梯有限公司资质与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新疆地区负责人徐程签订《电梯安装合同》，工期为60天，项目名称：莎车飞马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团结商住楼、阿布米提·米吉提项目，项目内容：电梯数量3部。

**7.**2023年7月18日，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浩在授权到期后仍延用广东亚太三洋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亚太电梯公司）资质将新疆飞马房地产团结商住楼项目即将安装的3台电梯的安装施工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上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安装告知。平台上审核通过后，经与项目建设方沟通协调后，同意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进场施工后才进场施工作业。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验、现场询问，查知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自该电梯安装项目建设以来，未设立该电梯安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作业审批、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由法定代表人张浩负责，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无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公司未编制任何应急救援预案；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均以口头形式进行安排。

**（五）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概况**

**1.张浩，**男，汉族，34岁，群众，新疆莎车人，身份证号码：653125198910080613，家庭住址：莎车县叶尔羌街道办昆仑北道24号院12号楼2单元502号。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原广东亚太电梯公司喀什地区负责人，授权有效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授权内容：在喀什地区开展电梯销售、安装、售后维修工作，全权代表广东亚太电梯公司跟踪电梯相关业务。2023年6月28日，张浩在广东亚太电梯公司授权有效期后，仍延用广东亚太电梯公司喀什地区负责人资质与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代理人徐程签订莎车飞马开发公司团结商住楼、阿布米提·米吉提项目电梯安装合同。

**2.艾则孜·斯迪克，**男，维吾尔族，26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25199708194419。家庭住址：莎车县白什坎特镇库马村4组071号，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员工。

**3.开萨尔·托合提**，男，维吾尔族，28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25199507102258，家庭住址：莎车县拍克其乡14村6组。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临聘人员，飞马房地产团结商住楼项目电梯安装工。

**4.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男，维吾尔族，27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25199607015098，家庭住址：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依拉村4组127号，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临聘人员，飞马房地产团结商住楼项目电梯安装辅助工。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月13日，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员工艾则孜·斯迪克找到开萨尔·托合提称：“莎车县有一部13层的电梯需要安装，安排开萨尔·托合提查勘电梯安装条件”。11月16日开萨尔·托合提查勘完电梯安装现场后认为一人无法完成电梯安装工作。11月18日开萨尔·托合提找到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死者）帮忙。

11月19日，开萨尔·托合提带领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开始进入团结商住楼项目现场开始电梯安装工作。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为辅助人员，主要负责电梯零部件搬运、递送物料等辅助工作。

11月27日，13时20分许开萨尔·托合提搭建完成作业平台，系好安全带后，开始安装电梯对重，因为安全带不够长，无法到达对重框处，开萨尔·托合提将对重块先放在作业平台，调整安全带长度后，重新抱起对重块时，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到电梯井内帮助开萨尔·托合提扶对重块，踩中作业平台面上未搭建牢固的木板，导致从12层作业平台坠落至负1层电梯底坑。

附图：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坠落位置

事故发生后，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现场作业人员13时40分许，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公安机关110报警，县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了现场勘验、证据收集、询问谈话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向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县应急管理局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了初报。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主要领导艾尼瓦尔·托合提尼亚孜同志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城北街道及社区干部等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四）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3年11月27日13时45分许莎车县人民医院120到达事故发生现场，采取急救措施后将受伤人员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送往莎车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抢救。初步诊断为重度颅脑损伤，14时22分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死者所属乡镇第一时间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莎车县“11·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积极协调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11·27”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能够主动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引导救援人员前往事故发生地进行救治，现场未盲目采取急救措施，避免了二次伤害。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城北街道办等有关单位能够及时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现场勘验、证据收集、询问谈话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此次事故，事发单位能够及时施救，妥善处理善后，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政府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男，维吾尔族，27岁，群众，身份证号：653125199607015098，家庭住址：莎车县乌达力克镇博依拉村4组127号，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临聘人员，飞马房地产团结商住楼项目电梯安装辅助工。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相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1.4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进入12层搭建不规范的作业平台面，导致其自身从12层电梯井坠落至负1层电梯底坑内。

**（二）间接原因分析**

**1.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浩在授权到期后仍延用广东亚太电梯公司资质，在停工期间擅自组织人员进行电梯安装施工，未督促从业人员配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电梯安装作业组织、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未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监督，未能及时制止违规作业的不安全行为。

**2.飞马房地产公司。**已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停工，停工期间未落实相关要求，擅自安排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进场施工，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电梯安装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现场管理不到位，电梯安装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工人搭建的电梯安装操作平台存在安全隐患。

**2.飞马房地产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对电梯安装项目进行有效管理，擅自安排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进场施工，未对电梯安装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启翔工程管理公司。**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团结商住楼项目，其中未明确划分电梯安装是否在监理范围内，其合同到期后也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在合同到期或甲方未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可解除合同，但合同到期后未签订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6.3.1（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故启翔工程管理公司仍应负监理责任。

**4.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在签订的《电梯安装合同》中无安全专篇，未签订安全协议，未按要求对委托安装方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特种设备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后的现场安全监察不到位，未按照关于印发《莎车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莎党办字﹝2013﹞39号）的通知要求，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测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男，维吾尔族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临聘人员，飞马房地产团结商住楼项目电梯安装辅助工。因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贸然进入12层电梯井内帮忙，踩中平台未搭建牢固木板，导本人从12层电梯井坠落至负1层电梯底坑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艾合麦提尼亚孜·麦麦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浩**，男，汉族，群众，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原广东亚太电梯公司喀什地区负责人，授权过期后擅自延用原公司资质与电梯销售单位签订安装合同。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擅自组织人员进行安装施工，且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规定，建议莎车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进行处罚。

**2.阿布力米提·阿布力克木**，男，维吾尔族，群众，飞马房地产公司法人，擅自安排莎车县瑞莱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对参建单位的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3]的规定，建议莎车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条[4]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电梯安装作业组织、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不规范**，**未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建议莎车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安装资质，针对其违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6]规定的行为，建议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7]进行处罚。

**2.飞马房地产公司，**已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停工，停工期间未落实相关要求，擅自安排瑞莱博电梯安装公司进场施工，未对电梯安装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未对电梯安装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莎车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9]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启翔工程管理公司。**合同到期后未签订解除合同，从2023年5月至今未安排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违反《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10]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11]对其进行处理。

**4.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中海三菱电梯（苏州）公司，未按要求对委托安装方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1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照《关于印发〈莎车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莎党办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字﹝2013﹞39号）的通知（十三）》[15]要求，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落实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后的现场安全监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莎车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教训

**（一）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本次事故中现场施工人员自身专业素养不高、缺乏足够的安全意识，再加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对部分作业内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现场施工人员对规范的操作流程不熟悉，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清晰，没有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的隐患。

**（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现不了隐患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大的隐患，本次事故中，涉事企业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监管缺失，导致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搭设的电

[1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5]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莎党办字【2013】39号）的通知（十三）特种设备监察股：负责依法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

梯安装操作平台不满足行业规范要求等事故隐患，看不见、抓不住、消不除，最终发展成为无法挽回的伤亡事故。

**（三）行业部门落实监管不到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特种设备领域监管单位未落实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后的现场安全监察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分析研判缺失、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部门监管存在盲区，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识不清，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乡镇（街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测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认识抓好特种设备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履职尽责，紧密配合，形成共治合力。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警示教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在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及电梯安装、维保单位通报此次事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电梯安装使用的质量安全规定，杜绝受委托的电梯安装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业务的行为，确保电梯安装施工安全。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技术交底、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杜绝冒险行为、施工现场违法的发生。签订各种合同和协议时要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要求，按分工协作、配合，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四）划分职责，明确职责范围。**为防止再次发生此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建议由县安委办提请莎车县人民政府指定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中止施工或停工工地持续监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平稳。

九、事故调查组成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此页无正文。

莎车县飞马房地产公司团结商住楼电梯安装项目“1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3日